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成立。有關配售及本公司發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才開始營運，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 業務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8頁之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5,150,000港元。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撥備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而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9,183,000港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仁明先生  
馬金福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南國熙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Joel Lazare Hohman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廖國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馬金福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名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陳仁明先生	100,000
Joel Lazare Hohman先生	2,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亦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亞投資」）訂立服務協議（「臨時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臨時投資管理協議，南亞投資由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臨時投資經辦人，協議初步為期六個月。倘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匯」）未能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月個月內，根據證券條例獲批准註冊為投資顧問，臨時投資管理協議將告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南國熙先生擁有南亞投資100%權益。

年內，本公司向南亞投資支付2,058,634港元投資管理費。臨時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匯訂立服務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華匯將於本公司與南亞投資所訂立臨時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辦人，初步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其後可按三年期續約，惟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按其於上一個曆月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5厘，每半年預先支付投資管理費。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陳仁明先生及馬金福先生分別擁有華匯25%及37.5%權益。

- (c) 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仁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健域有限公司（「健域」）就提供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訂立租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10,000港元，本公司並可選擇進一步續約一年。年內就辦公室物業付予健域之租金合共160,000港元，當中包括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金40,000港元。由於健域同意，倘本公司股份未能成功上市，則豁免該筆租金，故並無於上個年度之收益表扣除有關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公司管治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發售新股份。

### 核數師

年內，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撤換，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仁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